

# 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一

(一) 项目名称：健康证体检检测专项经费

(二) 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云卫财务发〔2019〕5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 项目基本概况：完成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对公共场所等进行公共卫生检测。

(五) 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针对辖区内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工作，按要求进行伤寒、痢疾、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等的检测。负责辖区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与评价，负责辖区内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承担卫生监督机构采集送检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样品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六) 资金安排情况：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本级财力拨款 10.0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我单位将对全区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餐饮业从业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供、管水的从业人员；直接从事药品生

产、包装、销售、制剂等按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需要办理健康证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其中（住宿、酒店、旅店、招待所等）、娱乐（歌舞厅、KTV等）、美容美发、沐浴（洗浴、桑拿等）四类场所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免费办理健康证，进行健康体检。

（八）项目实施成效：根据《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服务，化妆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专业生产，有毒、有害、放射性作业，幼托机构保育这五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对办理健康证从业人员进行常规内外科体格检查；肝功能一项（ALT）；大便培养（痢疾、伤寒杆菌）；胸部透视等项目进行体检，全区范围内保障我区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区范围内餐饮、食品、药品、公共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达到 100%。

## 二、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麻风病人生活补助区级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玉溪市 2016-2020 年消除麻风危害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卫计〔2016〕208 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目前我区居住在二尖山麻风疗养院仍有 9 人，其余治愈存活者已搬迁至家中或与亲属居住，麻风病至畸率高，大多治愈存活者都存在畸残，生活生产不

方便，需要政府及各界的关心和扶持，为保障畸残治愈存活者的生活质量和能接受相关服务，避免发生严重损害，给患者、家庭和社会造成经济负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负责二尖山麻风疗养院的管理，每月按时帮助在院治疗的治愈存活者领取特困生活补助并发放到个人手里，根据个人所需购买药品、绷带、碘伏、棉花、膏药、酒精等送到疗养院，每月按时缴纳其电费，疗养院为水池供水，每年定期清理两次储水池并支付马咱村抽水费用；每逢中秋节、春节，单位购买大米、食用油、月饼、牛奶、肉类食品等慰问品，在单位领导带领下集中到疗养院进行节日慰问和看望；秋冬季天气寒冷，我中心按照其大小购买适合尺寸衣物，保证其不受寒冻。

**（六）资金安排情况：**：麻风病人生活补助区级经费项目本级财力拨款 5.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麻风疗养院人员管理费，设 1 名小组长、2 名行动方便、思维稍清晰人员协助。每年秋冬季节寒衣费，购买棉衣。中秋节，春节慰购买大米，食用油，慰问品等到二尖山麻风疗养院进行慰问。每月按需购买各类药品、消毒清创等医药品。

**（八）项目实施成效：**党和政府对麻风病人的畸残问题十分关注，认真开展麻风畸残康复工作，做好眼、手、足的自我保护康复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对麻风疗养院现存 6 人进行各项救助关怀和补助发放，定期保证麻风疗养院人员及未居住在疗养院人员医药费，按时缴纳每月水电费，保障其生

活质量。

### 三、项目三

(一) 项目名称：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

(二) 立项依据：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为推进“健康玉溪”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水平，确保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要求，制定了《玉溪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江川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长期坚持执行。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 项目基本概况：该项目于2016年创建，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于2017年10月通过省级慢性病示范区审核，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于2017年11月发文命名江川区为“云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处于巩固阶段，长期坚持并且每年要求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2021年进行复审，2023年继续长期坚持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五) 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项目既往创建的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的维护和翻修；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小屋、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相应资料和建设设施的更换；新增加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资料和设施。定期对健康单位的宣传资料进行更换，继续对慢病

示范区进行保持。

（六）资金安排情况：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本级财力拨款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规范慢性病管理工作，形成适合本地的工作模式和常规运行机制，使疾病相关指标后 5 年呈良好趋势。创建国家级慢性病防制示范区，示范区建设有一个完整的工作过程。心脑血管疾病 80 岁以下人群发病率呈下降趋势。人群恶性肿瘤发病率不呈上升趋势或呈下降趋势。疾病致残率呈下降趋势。15 岁以上成人吸烟率控制在 20% 以内。

（八）项目实施成效：我区“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初显成效，取得了较好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我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被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发文重新确认江川区为“云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处于巩固阶段，2023 年验收健康主题公园 1 个（悦动公园健康主题公园），健康主题步道 1 条（悦动公园健康步道）。2024 年继续长期坚持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全民动员，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 四、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返还经费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财非税〔2020〕6 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非免疫规划疫

苗储存运输收费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并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规划、实施和督导本区内所属各乡镇及其他区域内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监测和冷链运转管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进一步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工作，确保疫苗流通的合法性、安全性，杜绝非免疫规划疫苗进销存领域不规范行为，各接种门诊一律按照逐级供应的方式到疾控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我单位对二类疫苗实行出入库管理制度，做到疫苗品名、厂家、批号等信息物单相符。所有二类疫苗实行统一接种程序、收费价格、卡、证或接种登记管理，报告制度，二类疫苗严格坚持知情自愿的基础上接种，任何人不允许随意扩大或缩小接种范围，更不允许随意接种。

（五）项目实施内容：本单位每月从云南省二类疫苗平台采购各类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配送至全区各接种点，我单位提供疫苗冷链设备，整个过程疫苗配送的贮存、运输都是温度全程监控完成，保证疫苗储存完好。对全区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疫苗专人管理，按品名、批号效期，分类整齐存放，短效期先用，长效期后用，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

（六）资金安排情况：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返还

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本级财力拨款 17.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加强冷链建设及管理，保证疫苗效价建立健全疫苗领发和保管及冷链管理制度，于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对冷藏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温度记录，对疫苗冷链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了设施的正常有效的运转。我科在疫苗分发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冷链技术要求，使用疫苗冷链运输单，随时监测并填写运输途中运输设备的温度，保证疫苗运输途中避免高温暴漏，从而很好的保证疫苗效价。

（八）项目实施成效：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贯彻实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实现疫苗全程电子监管，通过网络化冷链和库存管理模块实时了解各预防接种门诊的疫苗使用情况和全程冷链，以及各个批号疫苗详细的流通与库存情况，实现对疫苗的科学管理与分配。确保适龄儿童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杜绝疫苗因处置不当可能造成的不良损害和减少疫苗浪费，坚持安全第一、风险管理、全程监控、科学监管、社会共治。

## 五、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

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1.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将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2.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3.开展鼠疫技术指导、疫源地调查、疫情现场处置能力建设、鼠疫 P3 实验室运行维护管理、鼠疫实验室耗材采购等工作，建立一支反应迅速、技术过硬、现场处置能力强的疫情防控队伍，及时、有效、科学处置鼠疫疫情。4.开展人禽流感、SARA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应急检测、风险评估和排查及疫情处置工作，切实做到及时、有效、科学处置疫情。

（五）项目实施内容：为辖区居民提供建立、使用和维护个人健康档案的服务，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疾病诊疗记录等。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的健康素养，包括举办健康讲座、发放健康宣传资料。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服务，以及对儿童的预防接种证进行管理和登记。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和慢性疾病管理。对高血压和糖尿病患

者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血压和血糖监测，提供健康指导。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疫情扩散。对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疾病监测、健康教育和药物指导等。对结核病患者进行发现、登记、治疗和随访管理，防止结核病传播。旨在为居民提供全面、连续、便捷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改善居民的健康状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资金安排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项目本级财力拨款 4.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为了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开展，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疫苗接种率、健康教育覆盖率，加强与教育部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残联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合理配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包括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设备购置、宣传资料准备等。利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积极倡导和鼓励公众参与，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公众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认知和利用率。根据服务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定期对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确保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八）项目实施成效：公共卫生服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近年来，随着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的实施，慢性病管理得到了加强，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筛查、干预和管理工作得到了全面推进，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了提高。我国疫苗接种工作得到了加强，如麻疹、乙肝等疾病的发病率显著下降。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得到了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了推广。

## 六、项目六

（一）项目名称：宫颈疫苗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玉政办发〔2022〕38号）要求，根据玉江政办发〔2023〕13号\_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我区将在全区户籍适龄女性人群中实施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2)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2023-2025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完成全区初一年级春季学期在校女性学生疫苗接种

（五）项目实施内容：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健康问题，各级政府、卫生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将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公共卫生措施来推进。加强了疫苗供应和接种服务体系建

设，加强了疫苗接种宣传教育，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疫苗接种意识和积极性。实施这一工程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 HPV 病毒感染和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等恶性肿瘤疾病等相关疾病的发生和传播，减少了疾病负担，提高了生活质量对于保护女性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六）资金安排情况：宫颈疫苗资金项目经费本级财力拨款 13.3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作为一种预防女性宫颈癌的有效手段，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制定了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健康惠民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旨在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助力构建健康中国。制定了优惠政策，降低疫苗价格，使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加强了接种点建设，提高疫苗接种能力，确保疫苗接种质量。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疫苗接种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 HPV 疫苗的认识，消除疫苗误解，增强疫苗接种意愿。通过智能化、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疫苗接种服务效率，推进 HPV 疫苗优惠接种政策，实现疫苗接种全覆盖。针对偏远地区和困难群体，提供便捷、安全的疫苗接种服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健康惠民工程自启动以来，通过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宣传教育，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接种率得到了显著提升。特别是在青少年女性中，HPV 疫苗的接种率有了大幅度的增长。通过

对全区初一年级春季学期在校女性学生免费接种政策，以及电视、网络、社区讲座等多种形式，普及了 HPV 疫苗的知识，消除公众的疑虑和误解，使得更多的女性能够在适龄时期接种 HPV 疫苗，从而有效预防宫颈癌的发生。这些宣传活动不仅提高了公众对 HPV 疫苗的认知度，也增强了接种的意愿，为疫苗接种率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工程的持续推进，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宫颈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提升女性健康水平，实现全民健康的美好愿景。

## 七、项目七

（一）项目名称：国卫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根据《云南省爱卫办关于印发云南省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考核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爱卫办发〔2015〕7号）文件要求，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自命名后每满5年复查一次。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病媒生物防制是一项长期性的社会卫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各行各业，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江川区1992年成功创建了灭鼠先进县城，至2014年已连续五轮巩固了荣誉称号，2016年成功创建灭蟑先进城区，2017年成功创建灭蚊、灭蝇先进城区，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复审通过。

（五）项目实施内容：根据《云南省病媒生物防制先进

城区考核与管理办法》、《国家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法规，对餐饮店、商场超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农贸市场、学校（含幼儿园）、医院、屠宰场、建筑拆迁工地、居委会、车站、道路雨水口、大中型水体、特殊场所（废品收购、轮胎汽修厂、公园、居民小区、单位花圃等）、室外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外环境散在孳生地、公厕、公共绿地、城郊结合部建立和完善病媒生物侵入设施，巩固病媒生物防制先进城区成果。

（六）资金安排情况：国卫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专项经费本级财力拨款 1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与第三方消杀公司云南省培港病媒生物防制公司和玉溪猎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签订江川区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合同，对建成区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工作，持续实现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并巩固已实现达标的灭鼠先进城区。

（八）项目实施成效：通过科学有效的病媒生物控制措施，可以显著降低由蚊子、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传播的疾病发病率，有效降低了登革热、疟疾、鼠疫等疾病传播风险。该项目实施往往伴随着环境整治，可以有效清理卫生死角，提高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教育等措施，提高了公众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形成了全民参与的防制氛围，层层组织发动的广大群众扎实开展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宾馆、饭店、

厂矿和学校等场所“鼠、蚊、蝇、蟑螂”密度及其病媒传染疾病得到有效控制，预防病媒生物侵入设施得到建立和完善，使建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 C 级要求。

## 八、项目八

（一）项目名称：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持续推进健康云南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春季环境卫生大整治、进一步加强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收集、有人清运，专人处置。积极落实五小行业卫生规范达标。继续实施和巩固“双创”常态化的网格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520”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江川环境卫生品质，提高江川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六）资金安排情况：1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照各职能目标任务，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完成项目目标。

（八）项目实施成效：提升江川环境卫生品质，提高江川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 九、项目九

（一）项目名称：人口家庭发展预算项目经费

(二) 立项依据：根据《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云政办发〔2004〕101号文件精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2〕28号)、《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实施方案》(云卫人口家庭发〔2022〕3号)文件开展本项目。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对照补助标准，按时按质对人口家庭发展项目形成补助。

(五) 项目实施内容：加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的管理，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六) 资金安排情况：50.0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云政办发〔2004〕101号文件精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22〕28号)、《云南省生育支持项目实施方案》(云卫人口家庭发〔2022〕3号)，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是通过经常及时的成本分析，检查各个时期各项费用的使用情况和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节约和超支的原因，从而挖掘成的潜力。着重分析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找出原因，制定调整措施，再进入成本控制循环，使项目成本始终保持在有明确目标的轨迹上。

(八) 项目实施成效：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

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有效缓解生育下降趋势，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十、项目十

(一)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返还经费

(二) 立项依据：根据《江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川县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0〕119号文件），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规定：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包括：罚没收入。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我单位对全区医疗机构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全区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五) 项目实施内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非法行医、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营造安全规范的看病就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六) 资金安排情况：非税返还 4.2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大每个工作日巡查力度，对违法行为处

罚。

（八）项目实施成效：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营造安全规范的看病就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增强全区人民的幸福感。

## 十一、项目十一

（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规范我区辖区相关单位的经营行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营造安全规范的就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为创建国家文明城市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围绕全面推进2024年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实施，内容分为：1、

完成区内 108 家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2、对抽查中发现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3、使用手持执法终端机完成抽查任务。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卫生监督包）服务项目实施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督导评估考核等工作，提出考核的意见建议。同时按照 2024 年绩效评价指标完成职业病防治等项目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项目本级财力拨款 1.8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为了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开展，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目录，合理配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利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积极倡导和鼓励公众参与，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公众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认知和利用率，确保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八）项目实施成效：公共卫生服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规范我区辖区相关单位的经营行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营造安全规范的就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得到了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了推广。

## 十二、项目十二

（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二）立项依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利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承担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及服务。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做好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工作，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要求，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开展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婚前咨询与新婚保健，做好计划生育放环、取环等服务，为生殖健康提供咨询及优质服务，避孕药具的管理和发放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

进行随访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进行入户随访和健康指导。在上级业务机构的指导下，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接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职责，负责对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

**（五）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六）资金安排情况：**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本级财力安排60.2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为了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开展，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疫苗接种率、健康教育覆盖率，加强与教育部门、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残联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合理配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包括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设备购置、宣传资料准备等。利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积极倡导和鼓励公众参与，通过多种形式提

高公众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认知和利用率。根据服务实施过程中反馈的信息，定期对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确保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八）项目实施成效：**公共卫生服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政府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近年来，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慢性病管理得到了加强，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筛查、干预和管理工作得到了全面推进，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得到了提高。我国疫苗接种工作得到了加强，如麻疹、乙肝等疾病的发病率显著下降。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得到了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得到了推广。

### **十三、项目十三**

**（一）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市、区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2-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库编审要求的通知》要求加强财政统筹，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建立项目库。为了提高医院的诊治水平，促进医疗设施更新迭代，我院进行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编制工作，规范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速度与效率，从而确保医院诊疗技术的先进性，保障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项目实施后可以为职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工作的设施设备得到保障，另外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提高就医体验。由此可以进一步提升职工、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提高医院的医疗收入。

（五）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由设备采购预算、维修维护预算、水电费预算、基建预算、药品预算、卫材预算、后勤物资预算、购买服务预算、车辆运行维护构成，其中设备采购预算按照院内会议确定的采购方案在 2024 年内支付完毕，维修维护预算在院内设备故障维修等情况下不定期支出，水电费预算、购买服务预算每月定期支出，基建预算按照实际工程结算后支出，药品、卫材、后勤物资按照当月实际金额支出完毕。

（六）资金安排情况：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6,075.45 万元，付款明细如下：办公费 12.35 万元，维修维护费 85.00 万元，材料费 44.89 万元，劳务费 20.00 万元，设备采购 4,952.87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50.40 万元，物管费 277.93 万元，信息系统采购 600.00 万元，家具采购 32.0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用款计划：

设备采购预算计划每个季度支出 1,238.22 万元，全年共支出 4,952.87 万元；维修维护预算包含各科室、分院大型设备、医院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在 2024 年相关设备维修中不定期支付完成，总计 85.00 万元；办公费预算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购买办公耗材不定期支付完成，总计 12 个

月共 12.35 万元。材料费包含药品预算、卫材预算，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每月结算后支出 44.89 万元，总计 44.89 万元。劳务费包含保洁与安保服务，根据签订的合同每月支付一定费用，12 个月总计 20.00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购买车辆保险、加油，不定期支付完成总计 12 个月共 50.40 万元。物管费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每月支付 23.16 万元，合计 277.93 万元。信息系统费，根据签订的合同每月支付一定费用，12 个月总计 600.00 万元。购买办公家具 32.01 万元，在第一季度购买时支付完毕。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合计用款 6,075.45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项目实施后可以为职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工作的设施设备得到保障，另外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提高就医体验。由此可以进一步提升职工、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提高医院的医疗收入。

#### **十四、项目十四**

（一）项目名称：廉租房物业管理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2016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以财税〔2016〕33 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川区 2014 年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周转房租赁合同、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停车场管理物业服务合同、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卫生清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项目论证会议纪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停车服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书。

**（五）项目实施内容：**随着现代社会的进步，各行各业愈发专业化，大部分单位都会选择采取物业管理、保洁外包，这一方式可以：**1.有效减少因保洁、安保工作购买保洁工具或安保设备的成本，降低我单位的劳动力，减轻医院管理成本；2.转移因保洁、安保员工伤而带来的成本，转移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3.医院实现由管理者到监管者的转变，实现保洁、安保工作由繁杂向简单的转变；4.实现物业工作的专业化，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改善医院的环境，让来我院就医患者以及家属充分感受到物业的高质量服务，从而也提高了医院的整体实力与竞争力。**

**（六）资金安排情况：**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廉租房物业管理费计划安排资金 29.38 万元，付款明细如下：付停车场物业服务费 6.88 万元；付卫生清洁服务费 8.10 万元，付维修维护费用 14.4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2024 年度廉租房物业管理项目用款计划：第一季度：完成支付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卫生清洁的服务费用 8.10 万元；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付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停车场物业服务费 6.88 万元。按月支付维修维护费用，合计 14.4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医院实现由管理者到监管者的转

变，实现保洁、安保工作由繁杂向简单的转变:实现物业工作的专业化，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改善医院的环境，让来我院就医患者以及家属充分感受到物业的高质量服务，从而也提高了医院的整体实力与竞争力。

## 十五、项目十五

(一) 项目名称：临聘人员支出项目

(二) 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玉溪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区级部门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玉江财预(2022)5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医共体内各单位临聘人员支出作出预算。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根据相关文件制度要求明确绩效目标，根据医共体最终明确的支出预算项目，按照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通过预算，严格控制单位支出，坚持节支增效的原则，做好成本管控，争取效益最大化。

(五) 项目实施内容：本单位每月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医院实际财力，量入为主，在“零基预算”的基础上，进行细化预算。大力挖潜、增收节支，确保人员经费支出，保证基本医疗所需经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为医院各项工作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六) 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 2024 年预计临聘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370.97 万元。其中，妇幼保健院临聘人员经费支

出 78.97 万元江城卫生院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111.00 万元，前卫卫生院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118.00 万元，九溪卫生院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60.00 万元，雄关卫生院临聘人员经费支出 3.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今年的预算安排收支计划安排紧张，需要增强经营意识、创新服务理念，提高医务人员和管理者的业务技能、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医院学科建设，人才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和技术实力，拓展诊疗项目，提高医院收入。

（八）项目实施成效：项目实施后可以为职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工作的设施设备得到保障，另外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提高就医体验。由此可以进一步提升职工、患者对医院的满意度，提高医院的医疗收入。

## 十六、项目十六

（一）项目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和云南省委、省政府有关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要求及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玉溪市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发〔2015〕33号）及《中共玉溪市江川区委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玉溪市江川区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的《江川区区级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等，制定 2024 年度取消药品加成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第一阶段：2024 年 6 月初，完成医疗设备、药品、材料费购买。

第二阶段：2024 年 10-11 月上旬，完成维修维护费采购。

第三阶段：2024 年 12 月上旬，完成物业管理费采购。

(五) 项目实施内容：1.根据临床药学服务开展业务所需设备进行设备购买；

2.在药品材料采购平台购置药品；

3.开展维修维护项目，保证相关医疗质量；

4.完成物业管理费采购。

(六) 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82.93 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补助。

1.临床药学医疗服务设备购买、药品材料等：预算 费用为 42.93 万元，其中：酶标分析仪 5 万元，中医经络 13.80 万元，低周波治疗仪 5.30 万元，电子直肠镜 5.50 万元，中频电子仪 0.40 万元，药品材料 12.93 万元；

2.维修维护费：25 万元；

3.物业管理费：15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第一阶段：2024 年 7 月初，完成临床药学医疗所需设备 及药品材料购买 42.93 万元；

第二阶段：2024 年 10-11 月上旬，开展维修维护项目，按进度支出费用 25 万元；

第三阶段：2024年12月上旬，完成物业管理费购买15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以上经费项目实际应用于开展医疗服务工作中，切实解决我院诊疗服务需求，所立项目均具有可持续性，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要求执行国家基药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且能产生项目实施预期效果，可产出经济、社会、生态及可持续影响的效果。

## 十七、项目十七

（一）项目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部门2023-2025年中长期财政规划和2023年部门预算的方案》文件精神，确保本单位支出合法合规，按照有关政策文件编制事业支出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第一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1月19日，完成2024年医共体总医院事业收入支出预算及项目挂接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顺利展开2024年事业收入预算支出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本项目2024年度预算6个乡镇卫生院及妇幼保健院事业收入支出合计3,843.85万元。其中，妇幼保健院事业收入支出1,024.75万元，大街卫生院事业收入支出830.00万元，江城卫生院事业收入支出1,040.00万元，

前卫卫生院事业收入支出 436.20 万元，九溪卫生院事业收入支出 302.70 万元，安化卫生院事业收入支出 100.60 万元，雄关卫生院事业收入支出 109.6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 2024 年申报预算资金 3,843.85 万元，均为 6 个乡镇卫生院及妇幼保健院自有收入的事业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 47.65 万元,水费 5.90 万元,电费 11.91 万元，差旅费 2.41 万元，维修维护费 127.79 万元，培训费 26.54 万元，材料费 2,562.02 万元，劳务费 153.41 万元，交通费 22.00 万元，印刷费 16.00 万元，邮电费 3.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93 万元，工会经费 36.42 万元，职工福利费 8.9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24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20.09 万元，手续费 0.19 万元，医疗责任险 41.00 万元，医疗废物处置费 1.00 万元，会议费 0.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1.80 万元，咨询费 7.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展《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2024 年事业收入 支出预算项目》，保证各科室业务的顺利展开。

(八)项目实施成效：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2024 年事业收入支出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0%

(2)质量指标：2024 年事业收入支出预算追加率小于等于 10%

(3)时效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单位及广大患者的需求，创造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大于等于 9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严格控制支出，单位运营成本持续降低。

## 3、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 95%。